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02號

原告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品祐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3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